

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查阅被提名人个人简历，被提名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王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 赵曙明 吴斌 周凯

2018 年 4 月 10 日